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学历、专业素养、工作履历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审查，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惩戒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独立董事：何宝振、乐超军、舒东

2023年8月4日